# 最新居间人的职责和义务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的权利(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05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居间人的职责和义...*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居间人的职责和义务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的权利篇一**

1.发行总额：\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债券期限：\_\_\_\_\_\_\_\_年，由\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并非可转债上市交易所的交易日，则于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止。

3.票面金额：\_\_\_\_\_\_\_\_\_\_\_\_\_\_\_\_\_元/张。

4.发行数量：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债券面值，共计1500万张。

5.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年票面利率为\_\_\_\_\_\_%，以后每年增加\_\_\_\_\_\_个百分点。可转债期限内每年票面利率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票面利率\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票面利率\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票面利率\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票面利率\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票面利率\_\_\_\_\_%;

上述起止日均为计息日。

6.利息支付：可转债期限内的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为付息登记日，付息登记日及到期日后的\_\_\_\_\_\_\_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已转换为股票的可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根据下述第12条，于到期日当日被公司强制转股的可转债，仍可获得当年的利息。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i=b×i0

i：为支付的利息额

b：为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0：为按第5条款规定的执行利率

7.发行价格：按面值发售。

8.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按面值定价发行。

9.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本公司将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的发行价格的一定折扣。设定拟发行股票价格为p，初始转股价格为p0，如本公司股票发行时间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则p0=p×9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则p0=p×9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则p0=p×9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此日)，则p0=p×92%

一旦本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上列条件之一计算确定，在以后的可转债存续期内不再根据折扣率变化。

10.转换期： 本公司可转债的自愿转换期为本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可转债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内，但本公司股票因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而调整转股价格公告暂停转股的时期除外。

11.转股价格的调整：当本公司首次发行a股后每分红派息或增资扩股时(不包括用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自增加股本、分红派息之日起，转换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p0，派息额为v，送股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则调整后的转股价p为

(一)派息：p=p0-v;

(二)送股：p=p0/(1+n);

(三)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四)三项同时进行：p=(p0-v+ak)/(1+n+k)。

12.强制转股条款：到期无条件强制性转股

a.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前尚未转换股票的可转债，将于到期日强制地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公司以现金清偿可转债本金，但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剩余可转债，本公司将兑付剩余的票面金额。

b.转股价的调整

实施到期无条件强制性转股时，转股价将进行 调整，即以可转债到期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 收盘价的平均值及当时生效的转股价两者较低的作为转股价格。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低于当时生效转股价格的\_\_\_\_\_%，则以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的\_\_\_\_\_%作为实际转股价格。

13.回售条款

a.回售条件

若本公司股票未能在距可转债到期之日\_\_\_\_\_个月以前(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上市，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予本公司。

b.回售价格

回售价为可转债面值加上按年利率\_\_\_\_\_%(单利)计算的四年期利息，减去本公司已支付的利息。即：

回售价格=100×(1+4×5.60%)-100×(1.3%+1.6%+1.9%+2.2%)=115.4元/张。

14.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集团公司。

附注执行可转债条款的有关事项

1.付息时债权登记日：

每年7月27日为付息登记日，付息将以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为基准。若该日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以下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为基准。

2.申请转股程序：

(1)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可转债持有人可将所持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额须是债券交易单位手(即1000元面值)的整数倍，转换成的股份其最小单位为一股，出现不足转换成一股的零债部分，将按照附注第5条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2)转股的申请时间

自愿申请转股时间为可转债条款第10条规定的转换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投资者的债券数额，同时记加投资者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或强制性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帐户。因可转债转换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本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

3.转股价格调整的手续

因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而调整转股价时，本公司将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止暂停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

4.回售手续

在本次可转债合约中第13条第a款回售条件满足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公告提醒可转债持有人。如可转债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应当在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托管券商正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接到回售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按第13条第b款规定的价格买回可转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指令，记减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通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数额的可转债将被冻结。

5.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被强制性转股后，所剩可转债面额不足转换一股的部分，本公司将于到期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这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

**居间人的职责和义务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的权利篇二**

仓储合同订立及主要条款

仓储合同的订立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仓单在仓储合同中具有重要作用。仓单，是指由保管人在收到仓储物时向存货人签发的表示已经收到一定数量的仓储物的法律文书。仓单的内容是对仓储合同内容的进一步确认。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仓单实际上是仓储物所有权的一种凭证，又是存货人或者持单人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过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①存货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

②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③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④储存场所;

⑤储存期限;

⑥储存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限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⑦仓储费用;

⑧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非仓单式仓储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仓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②仓储物的品名或品类。

③仓储物的数量、质量、包装。本条应具体明确仓储物的数量，计算数量的标准、计量单位，如果货物的质量、包装没有国家标准，可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按通常的使用标准，按通常的使用标准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一致。

④仓储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及验收人的资质条件。

⑤仓储物保管条件的要求。

⑥仓储物入库、出库的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⑦仓储物自然损耗的标准和对损耗的具体处理办法。

⑧仓储物计费的项目、标准、计算方法。

⑨仓储物结算的方式。

⑩仓储合同的有效期限。

⑩仓储合同的变更、解除。

⑥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划分。

⑩违约责任。

⑩纠纷解决的方法。

⑥其他规定。

**居间人的职责和义务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的权利篇三**

根据居间人所受委托内容的不同，居间合同可区分为指示居间和媒介居间。指示居间是指居间人为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的居间，媒介居间是指居间人仅为委托人为订约媒介的居间。无论何种居间，居间人只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是起介绍、协助作用的中间人。

(一)居间人的义务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的义务就是委托人的权利。居间人的义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报告订约机会或媒介订约的义务

向委托方报告订约机会或提供订约媒介是居间人在居间合同中承担的主要义务。

2.忠实于当事人的利益

忠实于当事人的利益是指居间人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应当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的忠实义务具体包括：

首先，居间人应将其所知道的有关订立合同的情况或商业信息如实告知委托人;其次，居间人不得对订立合同实施不利影响;再次，对于所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以及后来的订约情况负有向他人保密的义务。

应当注意的是，在指示居间合同中，因居间人和相对人没有合同关系，因此，居间人对于相对人，并不负有报告委托人有关情况的义务，也就没有义务报告委托人的有关情况。但在媒介居间中，无论居间人是同时受相对人的委托，还是未受相对人的委托的，应将有关订约的事项据实报告给各方当事人，即不仅应将相对人的情况报告给委托人，而且也应将委托人的情况报告给相对人。也正基于此，媒介居间人的报酬原则上由交易双方当事人平均负担。故居间人对明显无支付能力或无订约能力的当事人不得为其媒介。不论是指示居间合同还是媒介居间合同，居间人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应请求支付报酬，如果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隐名和保密义务

在媒介居间中，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指定居间人不得将其姓名或商号、名称告知对方，居间人就负有不将其姓名或商号、名称告知对方的义务，这就是隐名义务，这种居间又称为隐名居间或隐名媒介。是否允许公开自己的名称和姓名是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因此，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其交易相对人，都可以指定居间人不得将其姓名或名称告知其相对人。那么，居间人在交易双方订立合同之中或之后都应履行隐名义务。

居间人对在为委托人完成居间活动中获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后来合同的订立情况等，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守秘密。居间人如违反隐名和保密义务致使隐名当事人或委托人受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介入义务

居间人的介入义务是指在隐名居间中，在一定情形下由居间人代替隐名当事人以履行辅助人的身份履行责任，并由居间人受领对方当事人所为的给付的义务。居间人承担介入义务与居间人的隐名义务是一致的，是为了保证隐名当事人保持交易秘密目的的最终实现。

居间人仅在一定情形下负有介入义务，并不享有介入的权利。换言之，只有在保护隐名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下，才有居间人的介入义务，而不存在居间人基于特定情形主张介入的权利问题。

5.尽力的义务

居间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积极尽力地促成委托人的交易。尽力的标准则应依居间的内容和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而定。

6.其他义务

居间人在居间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循商事惯例和交易习惯，不得从事违法的居间活动;居间人原则上不得同时为委托人和相对人的居间人。

(二)居间人的权利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的权利实际上就是委托人的义务。居间人的权利有以下两个方面。

1.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

报酬请求权是居间人的主要权利。双方当事人约定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的报酬标准，国家有限制规定的，当事人约定的报酬额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居间合同报酬的给付义务有两种情况：一是报告居间，因居间人仅为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并不与委托人的相对人发生关系，所以报告居间仅由委托人承担给付义务;二是媒介居间，因为交易双方当事人都因为居间人的媒介而得益，所以，除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行使报酬请求权采取报酬后付，即以合同因其报告或媒介成立而为限。合同未成立的，不得请求报酬;合同虽成立但无效时，居间人也不能请求报酬。

当居间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法由相对人收受利益，或违反其对于委托人的义务而为有利于相对人的行为的，不得向委托人行使报酬请求权。

2.居间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

居间人所需费用，通常包括在报酬内，居间活动的费用一般由居间人负担，非经特别约定，居间人不得请求偿还费用。但当事人在居间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居间人对其已付的费用有偿还请求权。

居间人违反其对于委托人的义务而作出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对人的行为，或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法而由相对人收受利益时，即使事前约定有费用偿还请求权，也无权行使。

(三)居间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

1.合同当事人及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在合同中应写明双方当事人的详细名称或姓名、地址或住所。写明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居间项目的名称(合同的标的)

在居间合同关系中，居间人的主要义务是按委托人的指示，为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或为订约提供媒介，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成交。因此，居间人必须明了委托人的意图和目的，即要明确委托人希望居间人介绍哪些方面的客户，最终达到什么目的。在合同中，居间项目的名称要体现居间合同的目的，要写得简明而准确，如商务居间合同的该条款，可以写做“购买特种原料”。

3.居间服务的内容要求

这一条款是对前一条款所做的更为详细和具体的规定，对居间人的服务内容作具体、详细的约定，无论是购买商品，还是转让技术，委托方对商品的质量、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对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转让费用、后续服务等，都会有具体的预想和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委托方必须将居间事项的细节认真加以考虑，要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

4.有关保密事项和信用事项

在媒介居间中，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在合同中指定居间人不得将其姓名或商号、名称告知对方，居间人必须履行此隐名义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